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重要提示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11月3日证监基金字[2004]177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原招募说明书与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

目 录

重要提示.....	0
一. 绪言.....	2
二. 释义.....	2
三. 基金管理人.....	6
四. 基金托管人.....	14
五. 相关服务机构.....	18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6
七. 基金的投资.....	55
八. 基金的业绩.....	66
九. 基金的财产.....	69
十. 基金资产的估值.....	70
十一. 基金的收益分配.....	72
十二.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3
十三.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7
十四. 基金的信息披露.....	77
十五. 风险揭示.....	81
十六.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83
十七.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84
十八.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6
十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01
二十. 其他应披露事项.....	103
二十一.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05
二十二. 备查文件.....	105

一.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二.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签字方对其的合法修订；
招募说明书：	指《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后招募说明书：	指《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是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文件；

《证券法》：	指1998年12月29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的修订；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2013年6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2004年6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指2014年7月7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指2011年6月9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1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特别规定》	指2005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招募说明书取得和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基金注册登记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用以记录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直销机构：	指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有关规定，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投资者或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元：	指人民币元；
募集期：	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基金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的日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 + 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针对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加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再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基金转换：	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	指向不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表示持有人对基金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凭证；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从事的其他投资等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其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与负债的价值，用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收益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向社会公众进行信息披露的报

	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自然或人为破坏造成的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战争或动乱等。

三.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3. 设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4.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5.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6. 电话：021-38568888
7. 联系人：罗琼
8.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9.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500	1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500	12.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500	12.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2.5%
合 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董事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MBA。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等职。现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王志强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上海机电（集团）公司科长、处长、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计财部副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熊人杰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连任。曾任职于湖南人造板厂进出口公司、湖南省广电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公司副总裁。

董事唐光明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0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司投资一处科员，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项目经理，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陆地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2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处长、中国银河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机构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北京安外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董事长秘书，现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运营部副总经理。

董事戚振忠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2月被

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大港油田总机械厂技术员、大港油田局办公室科员、大港油田经济研究所科员，现任中石油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处长。

独立董事王福山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连任。历任北京大学教师，国家地震局副局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部门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深圳阳光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巡视员。

独立董事王建宁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律师。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历任国家建设委员会干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外事局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工业经济联合会国际部干部，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总部投资及咨询顾问，全国律协会员法律助理，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亚洲开发银行高级顾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银监会外聘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

独立董事李笑明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师。2014年4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再保、国开行董事。

监事长李立生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发展部副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中心综合研究部副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总监、产品规划部总监、督察长等职。

监事朱洪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华东分部总经理、远东房地产公司总经理；银河证券上海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纪检委员；亚洲证券（银河证券党委派任）总裁、党委书

记；银河保险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赵斌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11月被选举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先后任职于北京城建华城监理公司、银河证券有限公司。现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总经理刘立达先生，中共党员，英国威尔士大学（班戈）金融 MBA。1988年至2008年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工作，历任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助理研究员，研究局资本市场处主任科员、货币政策处副调研员等职。2008年6月进入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任股权管理运营部总经理、银河保险经纪公司董事、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副总经理陈勇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证券公司友谊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和平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和平路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期间任北京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兼），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执行总经理，现兼任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部高级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持保障部总监、监察部总监。

2、基金经理

刘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6年金融行业相关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交易、研究与投资相关工作，2016年7月加入我公司固定收益部。2016年12月起担任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索峰先生：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位健先生：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张矛先生：2010年1月至2013年3月；周珊珊女士：2012年12月起至2016年4月；杨鑫先生：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刘铭先生：2016年12月至今。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刘立达先生，副总经理陈勇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总监钱睿南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监吴磊先生，研究部总监刘风华女士，固定收益部负责人韩晶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助理张杨先生，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神玉飞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1、依法募集本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理念、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 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对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0)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内控架构体系、管理制度体系和风险定位管理系统等。其中，内控架构体系分成员工自律、各部门内设风险经理的监督和检查、总经理领导下的监察部的监督和检查、董事会领导下的专门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的监督和指导等四个层次；与此相适应，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个多层次的管理制度体系来加强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公司章程、内部控制指引、基本管理制度、部门管理暂行办法与业务手册等五个层次；风险定位管理系统则是在分析公司业务和流程中的风险点、评估风险的大小和等级、针对潜在风险点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等基础上形成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对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及时的修整和完善。

基金管理人依据内部控制指引制定了监察稽核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基本制度和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业务操作程序与风险控制措施，从而进一步防范风险，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

（1） 监察稽核制度

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专门设立了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下设督察长办公室作为其常设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查，指导公司监察部的日常工作。督察长可列席公司的任何会议，每月出具独立的监察稽核报告，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如发现有重大违规违法行为，督察长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公司董事长报告。

（2） 财务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的公司财务管理与基金会计核算严格区分。公司财务管理主要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制度和准则，如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及成本开支情况。与此同时，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根据全面性、独立性、相互制约等原则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起了严密的基金会计控制系统。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是规范公司员工行为、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效率、保护员工的正当权利、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基础。为此，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化、标准化的聘用、培训、考评、晋升及淘汰制度体系，提高员工业务与道德素质，努力塑造出业内一流的员工队伍。

（4） 投资控制制度

- i. 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基金经理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中央交易室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 ii. 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小组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 iii. 警示性控制。中央交易室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中央交易室及时向基金经理小组反馈预警情况；

- iv. 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小组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中央交易室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 v. 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小组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 vi. 多重监控和反馈。中央交易室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中央交易室本身同时受基金经理小组及监察稽核的双重监控：基金经理小组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5） 会计控制制度

- i. 具有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核算业务的操作及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 ii. 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双人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相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 iii. 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 iv. 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6） 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四.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6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3位，较上年上升4位；根据2016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53位，较上年上升37位。

截至2017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7337.11亿元。2017年一季度，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193.23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

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

袁女士2015年8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年1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199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88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证券投资资产、RQFII证券投资资产、QDII证券投资资产和QDLP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风险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控制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接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五.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网址：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 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 38568985

联系人：郑夫桦、张鸿、赵冉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6 号院 A-F 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90-108 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206 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01 号 3 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 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2. 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或拨打当地咨询电话

网址：www.cib.com.cn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东莞农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客户服务电话：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昇荣

客户服务电话：95302

网址：www.njcb.com.cn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767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 82825551

传真：(0755) 82558355

联系人：朱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18）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 88836999

传真：(020) 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胡月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钟康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2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宁金彪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jijin.txsec.com

（2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 83025666
传真：(0755) 83025625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www.jyzq.cn

（2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95579
网址：www.95579.com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邓颖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8）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客户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2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41 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3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邓鹏怡

客户服务电话：96668、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3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 65161666

传真：(0551) 65161600

联系人：钱欢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3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51

联系人：王一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炜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21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李蔡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95578

网址：www.gyzq.com

（3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黄莹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 82130833

传真：(0755) 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5263719

传真：(0451) 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68778075

传真：(021) 68777723

联系人：汪明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4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联系人：张宗瑞

客户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4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肖婷

网址：www.cicc.com.cn

（4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联系人：汤漫川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45）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联系人：董卿

客户服务电话：96336

网址：www.ctsec.com

（46）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40 层

法人代表：高利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13

联系人：齐冬妮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4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8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 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a.com

(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0 层经纪业务管理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电话：（0755）83709350

传真：（0755）83700205

联系人：牛孟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5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 23838750

传真：(0755) 25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5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5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洪诚

电话：（0755）23953913

传真：（0755）83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5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进

电话：(021)65080566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5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40-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齐冬妮

电话：(010)59355807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60)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李颖

电话：(021)38784818

传真：(021)68774818

网址：www.shhxzq.com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实凡

电话：(0755) 38637436

传真：(0755) 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联系人：周一涵

网址：stock.pingan.com

3. 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owbuy.com

(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南大道 35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或 www.jjmmw.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cn

(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566

网址：www.pyfund.cn

(10)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12）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1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4）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或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

（15）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A座303

法定代表人：王岩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1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联系人：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17) 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6663

网址：www.pjfortune.com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201室

法定代表人：盛大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1307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客户服务电话：(021)61600500

网址：www.rffund.com

(20)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网址：fund.bundtrade.com

(21)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 2 号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91fund.com.cn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栋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4）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13

网址：www.jinqianwo.cn

（2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17 号 16 楼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惠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26）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15 层办公楼一座 1502 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9355

网址：www.kstreasure.com

(27)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客户服务电话：4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9)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30)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3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 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2）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6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6-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33）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彭运年

客户服务电话：(010)59336512

网址：www.jnlc.com

（34）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1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www.buyforyou.com.cn

（35）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第七幢23层1号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户服务电话：(027)87006003

（36）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5号（锦昌大厦）1幢10楼1001室

法定代表人：徐黎云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37）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楼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0-777

网址：www.xds.com.cn

(38)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9)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40)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1119

法定代表人：许现良

客户服务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41) 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652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2 号远洋国际中心 D 座-13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磊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6677

网址：www.szfyfund.com.cn

(42)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刚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网址：www.cd121.com

(43)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niuniufund.com

（44）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法定代表人：陈超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网址：jr.jd.com

（4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室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fundzone.cn

（46）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网址：www.gomefund.com

（47）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4-8688

网址：www.keynesasset.com

（48）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A座36楼、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ebank.com

(49)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5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51)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0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电话：(021) 38568888/38568968

传真：(021) 38568970

联系人：刘晓彬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东四十条68号平安发展大厦3层
负责人：金明
电话：(010)84085858
传真：(010)84085338
经办律师：陶修明、钟向春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投资者可按销售机构提供的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销售代理人或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如有变动，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开放时间和开放次数，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在调整前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的申购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申购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的赎回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开放赎回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申购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以1.00元计算。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投资者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当前累计收益全部结转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份额时，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正时，不结转累计收益；账户当前累计收益为负时，若此次赎回后剩余的基金份额与累计收益相加为正数，不结转累计收益，若此次赎回后剩余的基金份额与累计收益相加为负数，则自此次赎回开始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累计收益。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应当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

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在销售机构保留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视同无效，不予成交。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收到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并在收到申请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2 个工作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基金代销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4、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账，则相关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的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于 T 日提交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于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相关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更新后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0 元，追加投资金额最低为 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为 0 份。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申购份数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申购金额除以每基金份额申购价格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每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3、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计算，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当不收取强制赎回费时：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当收取强制赎回费时：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本基金总份额×1%)×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1%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用

4、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5、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基金日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基金七日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1%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六）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针对基金的申购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

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针对基金的赎回申请。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部分或全部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内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4)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决定履行适当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4、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针对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该基金的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的净赎回申请，是指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加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出申请，再扣除当日发生的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及基金转换中该基金的转入申请之和后得到的余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该基金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其余部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申请份额全部赎回为止。

3、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当尽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4、如果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则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以外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九）其他

1、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

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公告。

（1）如果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仅为 1 个开放日，则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该基金最新的收益。

（2）如果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 1 个开放日但少于两周，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该基金最新的收益。

（3）如果基金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两周，则基金管理人应在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

（4）如果基金连续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在暂停结束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基金最新的收益。

3、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和转托管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它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或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代为办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在能接受转托管业务的销售机构

间做已持有基金份额的转托管。

4、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基金的份额。

（1）基金转换开始日和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存续期成立的适当时候，可以开始办理基金间的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 采用“未知价”和“确定价”相结合的原则。

2) “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3) 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本基金余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投资者部分转出本基金份额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值时的损失。

4) 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数额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

（4）基金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包括费率补齐费用和转换手续费。

基金转换的实际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如调整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份额间的转换按照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确认的申请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扣除相应费用再除以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四舍五入。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基金转换申请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权益、增加转入基金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注册登记时间进行调整，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7）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转换参与第八章第（九）条对巨额赎回的认定。因此，在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出现基金转换，对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视同赎回处理，采用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 接受全额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按照上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全额满足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2) 接受部分转换：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没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和转换申请时，可以按部分比例满足基金转换申请，该比例与满足赎回的比例保持一致。没有满足的基金转换申请作无效处理，不能自动顺延至以后的工作日。

（8）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 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针对基金转换申请。

2)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投资者的基金转换申请：

1. 不可抗力；
2. 证券交易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净值；
3.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 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转换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9）暂停基金转换公告和重新开放基金转换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基金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七.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确保基金资产安全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如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市场出现新的金融产品且在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许可的投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保留调整投资对象的权利。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财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
- (3) 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利率走势、通货膨胀预期等；
- (4) 类别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

2、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总监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执行代表。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制定基金的投资战略，决定基金财产在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和现金之间的具体分布比例，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等。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在其权限范围负责所管理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并具体落实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该基金的投资管理的决议。

3、决策程序

(1) 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的制定

基金经理根据所管理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限制等规定性要求，结合证券市场运行特点及研究部门的推荐意见，进行分析和判断，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2) 重要投资方案的论证和审批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一般投资可由基金经理自主决定，并向投资总监备案。重要投资（附带详细的研究报告）必须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向投资总监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并取得相应的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审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之前必须召开投资决策听证会，由基金经理和相关研究人员阐述投资理由和投资依据。

(3) 投资授权和方案实施

重要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得到批准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向基金经理授权，由基金经理在授权的范围内组织实施。

(4) 反馈与投资计划调整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计划的实施情况和执行效果、市场心理变化等，进一步分析判断，并据此调整投资组合。如果遇有重大变化需要修改投资计划和项目方案，

必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

本基金主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投资组合管理。

在战略资产配置阶段，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

-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
- 根据前面形成的利率预期调整基金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在债券资产和回购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 合理、科学、有效地管理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的流动性。

在战术资产配置阶段，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

- 利用金融工程技术，寻找错误定价或价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
- 积极把握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出现的套利机会。

（2）投资组合管理的标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的重点是在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这两个方面取得平衡。本基金将以价值研究为导向，利用基本分析和数量化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根据当前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综合考虑短期资金市场中各投资品种的收益性、流动性、及信用风险情况，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确定为：短期债券和央行票据0-95%；债券回购0%-95%；同业存款及现金比例5-100%。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五）投资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在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限制的同时，还将遵守基金管理人内设监察部所制定的投资对象限制。

2、本基金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同时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遵循下列规定：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

（2）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20%；

（5）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7）投资于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但投资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 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1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

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

（12）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13）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列，但除（9）、（10）项以外，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

自2016年2月1日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已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比例不符合《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调整；投资组合中已有的流动性资产比例不符合上述第（11）、（12）项规定的，可以在《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但新投资的金融工具及比例，自《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施行之日起应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禁止投资事项

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投资：

- （1）投资股票；
- （2）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投资债项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不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或主体信用评级在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6）承销证券；
- （7）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8）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9）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 （10）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1）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限制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661,161,481.30	49.51
	其中：债券	5,426,231,763.96	47.46
	资产支持证券	234,929,717.34	2.05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71,729,895.09	38.2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342,992,740.33	11.75
4	其他资产	57,630,840.53	0.50

5	合计	11,433,514,957.25	100.00
---	----	-------------------	--------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7.1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7年2月9日	27.90	巨额赎回	一个工作日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6.5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2.7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10.7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17.4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6	-

4、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0,117,662.07	5.5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30,117,662.07	5.5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29,677,905.83	15.17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066,436,196.06	26.89
8	其他	-	-
8	合计	5,426,231,763.96	47.59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1615254	16 民生 CD254	5,600,000	548,598,528.83	4.81
2	111610355	16 兴业 CD355	5,400,000	534,142,616.67	4.68
3	111609259	16 浦发 CD259	4,800,000	479,721,651.08	4.21
4	111609251	16 浦发 CD251	3,500,000	346,203,385.62	3.04
5	111615258	16 民生 CD258	3,500,000	342,818,706.04	3.01
6	160304	16 进出	3,200,000	319,918,248.98	2.81

		04			
7	111718006	17 华夏银行 CD006	2,200,000	219,434,511.14	1.92
8	150401	15 农发 01	1,600,000	159,999,990.47	1.40
9	011698958	16 沪华信 SCP005	1,500,000	149,975,072.07	1.32
10	111610365	16 兴业 CD365	1,180,000	117,931,587.17	1.03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 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51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35%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8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0%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045	17 上和	2,000,000.00	200,025,957.35	1.75

		1A1			
2	1789005	17 金诚 1A1	550,000.00	34,903,759.99	0.31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各估值对象的溢折价、利息收入按剩余期限摊销平均计入基金净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的方法进行估值修正,即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当此偏离度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50%时,适用影子定价对估值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差额于当日计入基金净值。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44,185,225.31
4	应收申购款	13,445,615.22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57,630,840.53

10、

八.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报告中所述财务数据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

1、本报告期基金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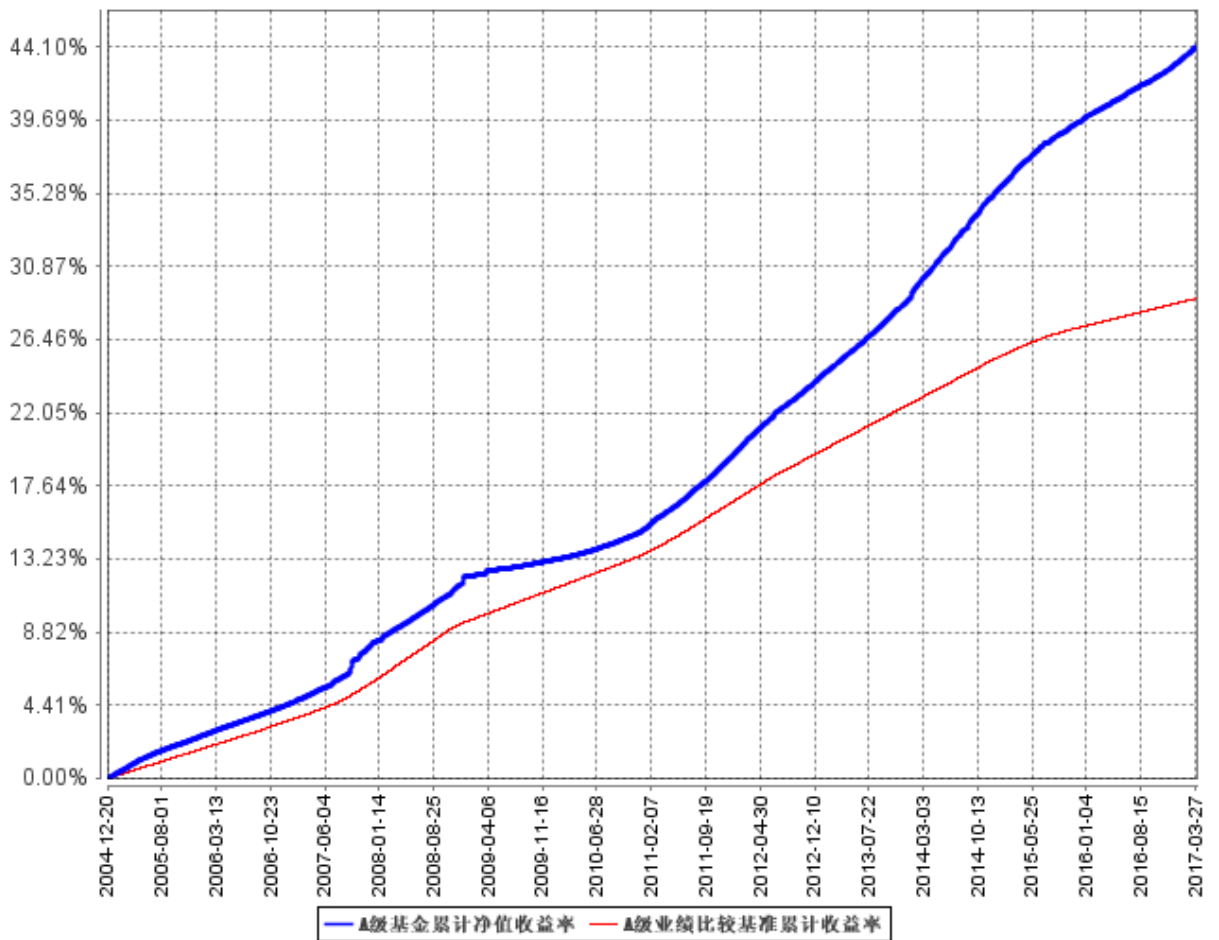
期间	基金收益 率	基金收益 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对比 1	对比 2
	1	2	3	4	5=1-3	6=2-4
2004 年 12 月 2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0.0859%	0.0052%	0.0552%	0%	0.0307%	0.0052%
2005 年度	2.4147%	0.0038%	1.6790%	0%	0.7357%	0.0038%
银河银富 A 级						
2006 年度	1.9017%	0.0032%	1.7330%	0.0002%	0.1687%	0.0030%
2007 年度	3.6476%	0.0097%	2.4781%	0.0017%	1.1695%	0.0080%
2008 年度	3.5956%	0.0130%	3.4817%	0.0012%	0.1139%	0.0118%
2009 年度	0.9191%	0.0059%	2.0075%	0.0000%	-1.0884%	0.0059%
2010 年度	1.5281%	0.0017%	2.0571%	0.0003%	-0.5290%	0.0014%
2011 年度	3.8454%	0.0037%	3.1175%	0.0007%	0.7279%	0.0030%
2012 年度	4.0644%	0.0050%	3.0869%	0.0007%	0.9775%	0.0043%
2013 年度	3.7794%	0.0041%	2.8389%	0.0000%	0.9405%	0.0041%
2014 年度	5.0755%	0.0105%	2.8111%	0.0002%	2.2644%	0.0103%
2015 年度	4.4334%	0.0091%	2.5632%	0.0008%	1.8702%	0.0083%
2016 年度	2.2409%	0.0045%	1.3216%	0.0000%	0.9193%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44.0982%	0.0075%	28.9357%	0.0020%	15.1625%	0.0055%

今						
银河银富 B 级						
2006 年度	1.9429%	0.0032%	1.7330%	0.0002%	0.2099%	0.0030%
2007 年度	3.8973%	0.0097%	2.4781%	0.0017%	1.4192%	0.0080%
2008 年度	3.8442%	0.0130%	3.4817%	0.0012%	0.3625%	0.0118%
2009 年度	1.1633%	0.0059%	2.0075%	0.0000%	-0.8442%	0.0059%
2010 年度	1.7722%	0.0017%	2.0571%	0.0003%	-0.2849%	0.0014%
2011 年度	4.0946%	0.0037%	3.1175%	0.0007%	0.9771%	0.0030%
2012 年度	4.3137%	0.0050%	3.0869%	0.0007%	1.2268%	0.0043%
2013 年度	4.0291%	0.0041%	2.8389%	0.0000%	1.1902%	0.0041%
2014 年度	5.3268%	0.0105%	2.8111%	0.0002%	2.5157%	0.0103%
2015 年度	4.6841%	0.0091%	2.5632%	0.0008%	2.1209%	0.0083%
2016 年度	2.4872%	0.0045%	1.3216%	0.0000%	1.1656%	0.0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今	47.7494%	0.0075%	28.9357%	0.0020%	18.8137%	0.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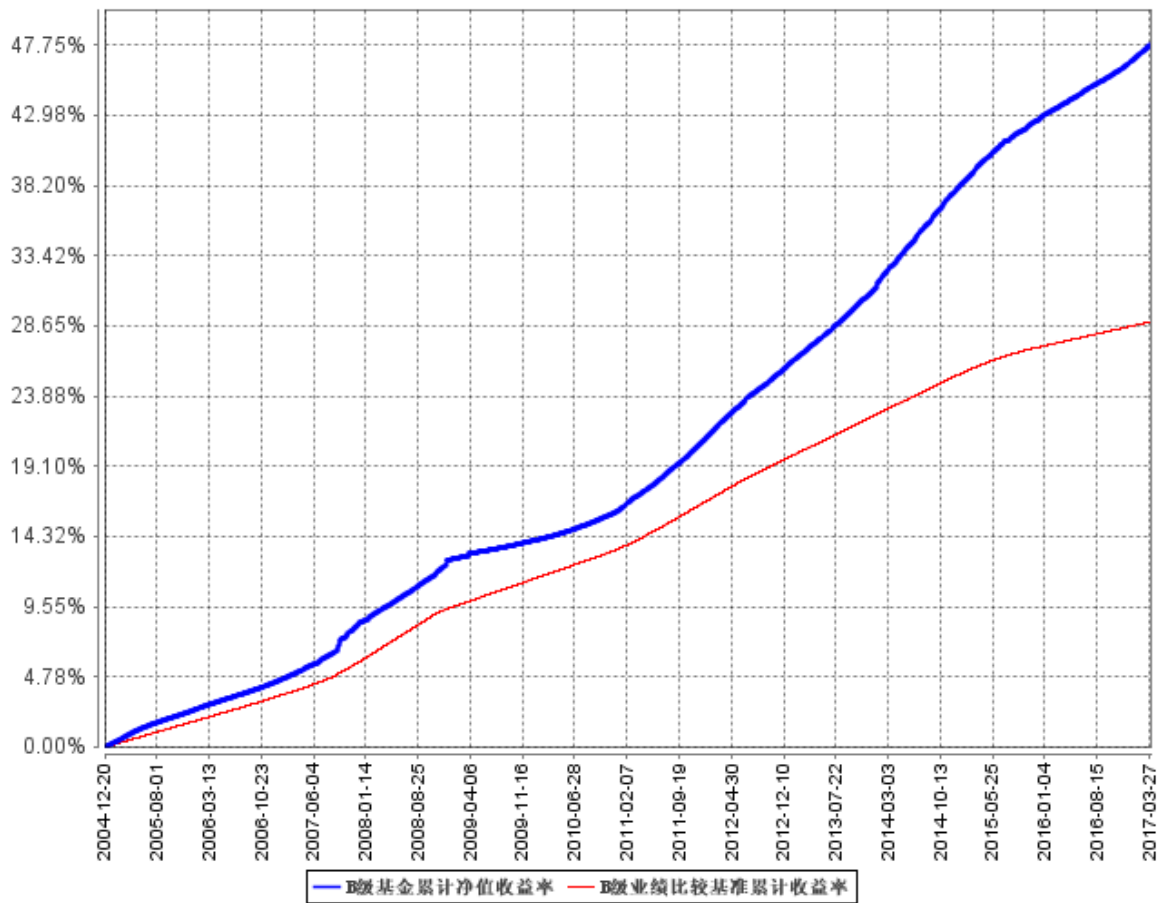
2、

2、图示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收益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变动对比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至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

九. 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财产的构成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债券投资和应计利息；
- 7、其它投资；

8、其它财产等。

基金财产减去负债为基金财产净额。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和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的资产账户相独立。基金专用账户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承担基金财产本身债务之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强制执行。

十.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

（二）估值对象

本基金依法投资的金融工具。

（三）估值方法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

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对持有的债券和票据按摊余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基金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应当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估值。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步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及处理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

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估值差错的确认与处理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资产估值出现差错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尽快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偏差达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按上述（三）中第4、5项规定的方法进行估值，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差错处理。

3、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并在赔偿基金投资者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

4、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5、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 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它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规定可列支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采用人民币1.00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月计入投资人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同时分配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即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 3、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4、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计入投资人基金账户,成立不满一个月的于下月合并计入;
- 5、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等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1.00元;
- 6、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三）基金收益公告

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及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同时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二.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的费用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和服务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信息披露费；
- 7、会计师、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费率及分级规则

(1)、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设两级基金份额：A级基金份额和B级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分级后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

	A 级基金份额	B 级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150005	150015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 元	500 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 元	10 万元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最低份额	50 份	500 万份

注：本基金当期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 B 级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基金份额分级规则：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A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级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级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分级后，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若 B 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级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级基金份额。

A 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 级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结果书面通知基金托管

人并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计算结果后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给基金销售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4-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当期列支或者根据具体情况计提和摊销。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 号文、财税字 [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对基金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 ①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②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 ③ 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6、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四.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基金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三）更新后招募说明书

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是对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的文件。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如无特殊情况，每6个月结束后的45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后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摘要的内容包括：

- 1、 基金简介；
- 2、 最近一次公开披露的投资组合；
- 3、 基金经营业绩；
- 4、 基金的重要变更事项；
- 5、 其它应披露事项。

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摘要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六个月的最后一日。

（四）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收益公告等。

1、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2、 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的60日内公告；

3、 季度报告：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4、 基金收益公告：每工作日公告一次，披露公告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基金收益及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同时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及基金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0%的情形；
-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送中国证监会。

（七）信息披露管理

-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2、 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
- 3、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遵照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执行。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招募说明书摘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收益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相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五.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短期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主要指由于中央政府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等政策因素的变动导致短期资金市场波动所引发的风险。

2、利率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导致利率波动时将会产生利率风险；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影响本基金持有未到期的短期债券的资本损失以及回购等的机会成本损失。

3、信用风险

由于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将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率提高，现金收益基金的实际投资价值会因此降低。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等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

6、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了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

理技术等因素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1、市场流动性风险

短期资金市场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相对较好，但是在特殊市场情况下（加息或是市场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也会出现部分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的情形，此时如果基金赎回金额较大，可能因流动性风险的存在导致基金净值出现波动。

2、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是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四）策略风险

本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于股票基金和债券基金，基金投资对流动性要求较高，这种确保高流动性的投资策略有可能造成投资收益的减少。

（五）其它风险

1、技术风险

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3、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

损。

十六.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 2、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相应职务，在六个月内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5、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基金的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

1) 成立时间：自基金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组成：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职责：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1) 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的剩余资产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清算公告于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清算结果公告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国家规定期限保存15年以上。

十七.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申购、赎回并在规定的时间取得有效申请的基金份额或款项；
- （3）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求偿权；
- （9）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按本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10）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 依照本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

(3) 销售基金份额；

(4) 作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5)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7)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本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它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决定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1)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4、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7) 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9)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及收益；
- (10) 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

投资者能够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22）基金托管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24）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账户分别设帐、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25）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的资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遵守基金合同；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

（3）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专职人员，从事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

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转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 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基金，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证券账户、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账户等资金账户，严格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认真办理基金投资的证券的清算交割及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计算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财产净值或基金收益及相应的收益率；

(10)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1)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处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3)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

(14)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按有关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7)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0)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出席并参与表决。

1、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10%以上（不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规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除外）；
- (2) 因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而终止基金；
- (3) 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更换基金托管人；
- (5) 与其他基金合并；
- (6)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2、会议召集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在更换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无法行使召集权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可以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或独立中介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4、会议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① 亲自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委托人总数合计不少于 10 人；

②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③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为本基金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不含 50%）。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①基金管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与公证机关或独立中介机构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③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不含 50%）；

④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

⑤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修改《基金合同》、决定终止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不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0 天前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

延并保证至少有 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2）议事程序

①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②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于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二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或独立中介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①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②款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②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①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②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③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④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或独立中介机构予以公证或见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或独立中介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或见证。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本《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终止；

（2）基金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2、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和基金合同对基金进行清算。

（1）基金清算小组：自基金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清算程序

- ①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②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③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④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终止。

（四）争议的解决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网点的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十八.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成立时间：2002年6月14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基金管理人因以上方面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等，基金托管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

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是否执行以下职能进行监督：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专用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不得擅自用基金资产等。当基金托管人因上述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3、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的全部财产。

(2)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所有或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账户，本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它财产或其它业务以及其它基金的财产应当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3) 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验资报告出具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未达到规定的募集额度则基金不能成立。在此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投资人申购资金和赎回资金的收付管理

基金托管人负责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达基金账户，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要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核实资金划拨情况；对于赎回资金，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注册登记人发送的完整的清算数据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后及时进行支付。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的，如基金管理人可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在延期支付时间内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支付。

4、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2)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须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

金的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形式代理基金开立证券账户。以托管人自身名义为所有托管的基金开立清算备付金账户。由托管人为所托管的各个基金分别进行二级清算，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二级清算账户资金余额对账单。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运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基金托管人还可根据有关规定开立其他投资品种的账户。

6、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有权办理存管业务的机构的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7、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 15 年以上。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计算得到的每基金份额的价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

布。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注册登记人负责编制和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所涉部分外，本协议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修改后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无异议后生效。

2、协议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本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基金合同规定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基金合同规定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资产；
- （4）发生《证券投资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十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树立并倡导“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至上”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完善的理财服务解决方案和卓越的服务体验实践。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服务过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专业和优质的理财服务体验。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业务发展和技术变迁，不断完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共性需求，基金管理人主要利用两个公共接触点：网址和呼叫中心（Call Center）来提供公共服务；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性化需求与隐性需求，基金管理人采用服务定制的方式以及通过专业的理财顾问团队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接触拜访、沟通和交流的机制，提供个性化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持续完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对账单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需求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文件或纸质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基金收益分配申购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将现金收益转换基金份额申购的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将支付现金。

（三）基金转换服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四）呼叫中心及网站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账户查询的缺省密码为基金持有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若开户证件号码的后六位包含特殊字符或中文，该位字符以“0”替换）。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安全和隐私权不受侵犯，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基金管理人呼

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修改基金查询密码。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和网站查询其账户及交易信息。

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400-820-0860）自动语音系统提供 7*24 小时账户余额、交易等信息的查询；呼叫中心人工坐席提供 5*8 小时的人工服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业务咨询、账户信息查询、资料修改、投诉受理等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alaxyasset.com 可以得到各种网上在线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鼠来宝”网上基金平台可以进行自助开户、基金交易、账户查询、信息修改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呼叫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服务定制。

（五）投诉和建议受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代销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二十. 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告如下：

- 1、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6. 12. 30)
- 2、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元旦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2016. 12. 30)
-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2017. 1. 4)
-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名称的公告（2017. 1. 6）
-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定投业务最少定投金额的公告（2017. 1. 11）
- 6、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 4 季度报告（2017. 1. 20）
- 7、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 1. 25)

- 8、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2017. 1. 25)
- 9、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17. 2. 18)
- 10、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2017. 2. 27）
- 11、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 2. 28)
- 1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2017. 3. 17)
- 13、银河银富货币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 3. 30)
- 1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清明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2017. 3. 31)
- 15、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3. 31）
- 1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2017. 4. 19）
- 17、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 1 季度报告（2017. 4. 21）
- 18、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 4. 27)
- 19、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五一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2017. 4. 28)
- 20、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2017. 4. 28)
- 2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2017. 4. 29)
- 2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并参加申购、定投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7. 5. 17)
- 23、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2017. 5. 25)
- 2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 5. 31)
- 2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17. 6. 1)

2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2017.6.15)

二十一.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二.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
-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4、《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以上备查文件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供公众免费查阅。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